

通識

General
Education

最前線：

博雅與書院教育人才培育圖像

陳幼慧 編著



政大出版社
Chengchi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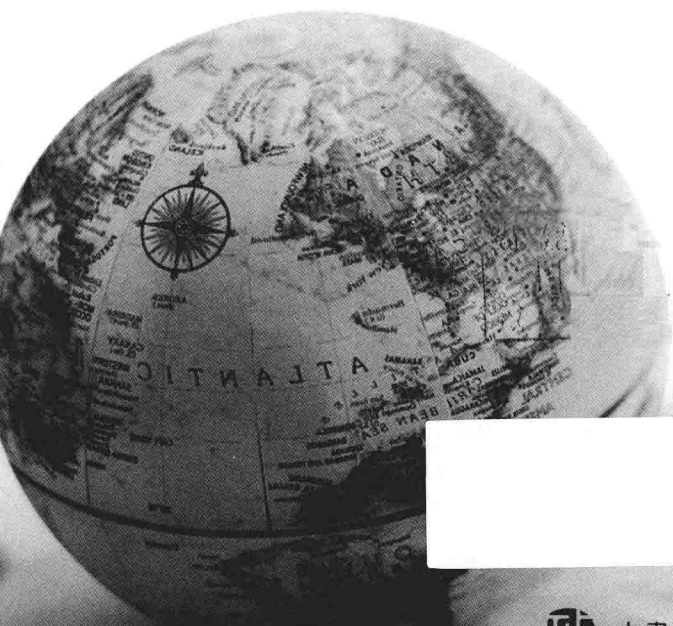
通識

General
Education

最前線：

博雅與書院教育人才培育圖像

陳幼慧 編著



本書經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
社會科學學門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通識最前線：博雅與書院教育人才培育圖像／
陳幼慧編著．-- 初版．-- 臺北市：政大出版社，
2013.02
面：公分
ISBN：978-986-6475-29-0（平裝）
1.通識教育 2.書院制度 3.人才
525.33 102000303

通識最前線：博雅與書院教育人才培育圖像

編 著 | 陳幼慧

發行人 吳思華
發行所 國立政治大學
出版者 政大出版社
執行編輯 吳儀君
地址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 886-2-29393091#80626
傳真 886-2-29387546
網址 <http://nccupress.nccu.edu.tw>

經銷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angle.com.tw>
電話 886-2-23756688
傳真 886-2-23318496
郵撥帳號 19246890
戶名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黃旭田律師
電話 886-2-2391-3808

排版印製 淵明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13 年 2 月
定價 350 元
I S B N 9789866475290
G P N 1010200497

政府出版品展售處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886-2-25180207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886-4-22260330

尊重著作權・請合法使用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主編序

陳幼慧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

全球化的浪潮前仆後繼，知識經濟開啟下一輪世界競爭的新模式，並以跨領域人才作為未來等待的優質人才。通識教育因此被賦予跨領域知識統整的重要使命，重新站上大學教育的主要舞台，成為國內外大學以及教育主管單位共同關注的關鍵課題，也逐漸發展出許多具體的執行策略。當前台灣的高等教育經過數十年蓬勃發展，大學幾乎已經成為每位公民的基本學歷，在滿足社會的受教權益與需求後，社會開始追問，究竟大學的「學歷」應該代表、對應哪些「學力」呢？尤其當台灣被納入世界體系時，台灣的高等教育不僅需回應在地性的問題，更需與國際競爭力緊密相連。為回應這一連串相關的課題，近年來，台灣的高等教育界試圖重新觀看、定位、改革通識課程，賦予它統整跨領域知識的重要使命，欲藉此加強大學生在專業能力之外的「通達識見」，期望學生具備豐富、多元的軟實力，進一步和世界培育人才的方向接軌。基於此，本書即以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再概念化為核心關懷，探討高等教育的改革過程中，通識教育「厚基礎、寬口徑」之人才培育觀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所應展現的全新效能，提供台灣未來高教改革持續前進的思考。

本書結合理論與實務進行研究，共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屬於理論範疇，包括通識博雅教育的理念與發展、學習理論、多元評量與核心能力檢核等議題。此部分乃是透過文獻探討，深入探究各個教育哲學的理念、學習、評量與測驗的理論，以釐清通識教育的具體內涵與意義。第二

與第三部分屬於實務範疇，第二部分主要探討課程規劃方面的學校案例，所論包含東京大學的課程制度、我國高雄大學「全校課程地圖」的開發，另外，又聚焦於核心課程的向度，提出哈佛大學通識教育的改革、芝加哥大學核心課程模式的分析報告，並以此二校和我國政治大學的核心課程實施成效為例，探討實際中所遭遇的困境。此部分主要藉由論析國外著名大學的課程規劃特色，為台灣高等教育提供「可以攻錯」的「他山之石」，並以現今已進行相關改革的我國大學為例，說明實施的相關情況。第三部分主要探討書院教育方面的學校案例，分別研析我國清華大學、東海大學、政治大學以及英國的劍橋大學的住宿學習制度與特色，呈現書院教育中所安排的潛在課程，以及實踐博雅精神的人才培育方式，期望從中可以見到各校書院教育的不同發展重心，提供讀者進行比較式的反芻。

陳弘毅

CONTENTS

主編序

◎陳幼慧

I

Part 1 序論：通識理論與議題研究

大學精神與通識教育的辯證發展

◎陳幼慧、莊祐端

003

文化學習理論與通識教育

◎陳幼慧

031

核心能力檢核機制與多元評量

◎陳幼慧、洪崇淵、江志軒、楊滿玉

055

Part 2 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核心課程與學校案例

核心課程之改革：哈佛大學通識教育改革之研究

◎陳幼慧

087

核心課程的典範：芝加哥大學核心課程模式分析

◎陳幼慧、簡睿芝

111

核心課程規劃理念與實施困境：

以芝加哥、哈佛、政治大學實施成效為例

◎陳幼慧

139

東京大學教養學部研究

◎莊祐端 165

「全校課程地圖」的規劃理論與實務：
以國立高雄大學全校課程地圖系統之開發經驗為例

◎陳德興 189

Part 3 博雅教育人才培育的再概念化： 書院教育與學校案例

「宿學」與共學：清華學院的化學實驗

◎王俊秀 215

博雅教育與住宿學習：以東海大學的創校傳統為例

◎許恆嘉、王崇名 249

書院教育與住宿學習形態之探究：以政大書院為例

◎蔡連康、陳幼慧、藍美華 271

住宿學習制度之分析：以英國劍橋大學為例

◎洪崇淵 303

總論

◎陳幼慧 325

PART 1

序論：通識理論 與議題研究

大學精神與通識教育的辯證發展

陳幼慧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

莊祐端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研究生

壹、前言

大學教育首先應該釐清大學的目的是什麼？又要培養出什麼樣的人才？等基本問題，方能夠針對學生的既有條件和未來趨勢，開出兼顧學生、文化與時代需求的大學課程。當前台灣的高等教育業已蓬勃發展，大學幾乎成為每位公民基本的學歷，在滿足社會的受教權益需求之後，我們不禁要持續探問，究竟大學的「學歷」應該代表、對應哪些「學力」呢？尤其當台灣被納入世界體系之中，作為全球化發展趨勢的一個環節時，「大學」所象徵的意義也開始出現轉化，台灣的高等教育不僅得回應在地性的問題，更因為與世界緊密牽連，高等教育必須因應全球化所帶來的諸多挑戰。全球化的挑戰是迅速、變動與多元的，因此現階段的高等教育所該培養的「學力」，也應當是以跨領域、跨文化等向度為基礎的核心能力。然而，雖然社會對於高教有新的期待，但從過去的歷史中，我們也可以知道「大學」有其被賦予超越世俗需求的使命，因此「大學」的定位、高等教育的理念，始終是無盡的辯證。究竟大學應當以「教學／文化傳承」為重心，還是「研究／知識創新」為優先？到底大學應該傳授學生「知識」，還是培育學生「能力」？大學教育的知識，應該是針對某一領域深度挖掘後的專業化知識，還是能夠融通各領域，具有普遍性、

永恆性與共同性的知識？在全球化浪潮衝擊下的當前，哪一種知識形態、核心能力能夠因應未來的變局？又，高等教育必須提供哪些形式的教育才能培養學生這些因應全球化浪潮的能力呢？

以上種種，皆屬方興未艾的高教議題，但現有研究已經指出單單具備一項專業知識或能力，將極難因應變化莫測的社會所帶來的謀生問題，這也正是高教過度專業化下所產生的問題。緣此，若要培育學生普遍性的知識和多元的能力，通識教育的實施與強化將是較能對症下藥的適切方法。但就如前述的諸多問題，高等教育中諸如「大學理念」、「通識教育」、「專業教育」、「教學」、「研究」等概念間的歷史關聯若未能釐清，則難以從中建構確實且有效的教育理論，故本文首先扣緊「歐美高等教育及通識教育起源」的議題，藉由歷史的探源尋找最初的原貌，了解西方大學及博雅教育的發展歷程，以及背後所象徵的大學定位及其功能，另一方面，考察儒家博雅教育及學術自由精神的歷史，略論中國儒家教育的內涵及書院教育象徵的精神。由於東西方的古典教育在精神上實有諸多吻合之處，且以儒家為主的漢文化仍在台灣的人文教育中扮演相當核心的角色，因此大學的通識教育應可嘗試向中國古典教育取經。再者，國內外通識教育所盛行「住宿學習」的模式，即以書院的方式來落實通識教育所應涵括的境教與生活教育意義。然而，何謂「書院」？「書院」精神又是什麼？中國的書院歷史或可以提供一些啟示；最後亦將論及「台灣通識教育的發展歷程」，內容涵蓋法令之爬梳，以呈現台灣通識教育發展的變遷，並以臺大、清大、政大的改革作為台灣通識教育現況之分析範例。釐清文化的歷史現象和精神之後，如何參考這些歷史詮釋處理當前的問題將是當務之急，在略論中西及台灣通識教育的歷史變遷之後，本文嘗試分析當前通識教育的幾種困境。分別從理念貧困、研究與教學的弔詭、教師通識教學知能、學生修習心態、通識與大學改革的理想、「境教」的弱化等方面剖析通識教育的困境，由此提供改革現況之可能建議，期待以創新的觀點給予通識教育改革一些啟發。

貳、通識教育理念及實務回顧

一、歐美高等教育及通識教育的起源

（一）大學起源及通識教育發展

近代歐美的高等教育可以追溯到希臘、羅馬時代，當時只有非奴隸的自由人、公民才可以接受教育，因此高等教育又稱為「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或「博雅教育」，教授的內容以文法、修辭、邏輯、算術、天文、幾何、音樂為主，統稱為「七藝」，「七藝」的教育一直延續到後來的大學，但是「七藝」在大學教育中的地位並非一成不變，「七藝」在中世紀的教育機構裡成為研究「醫學」、「法學」、「神學」等專業領域的基礎知識，直到文藝復興時，以「七藝」為主的博雅教育才再度成為學者們重視的對象（林玉体，2005，頁 372-373）。古典的大學教育強調提供學生一種紮實且普遍適用的基礎教育，這些教育均重視學生的理性思考，藉由思想的論辯發展出嚴密精確的思維方法，作為進一步研究知識的基礎。隨著文明演進，知識不斷的擴張，學科分類不可能限縮於七藝之中，原本的七藝逐漸被百科全書式的學科分類所取代，由於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文明在數百年之間產生極大變革，隨著社會結構漸趨複雜，學科內涵開始急遽分化，同時各學科專業發展出專屬的知識領域，顯示古典的博雅教育已經無法滿足社會需求。

近代學科的過度分化可培養社會所需的專業人才，但人們亦開始察覺專業教育帶來的弊病，過度浸淫自己的專業，可能導致本科因缺乏異質元素刺激而喪失知識創新的契機，以及跨領域或統整的視野，或者無法和不同專業的人士進行橫向溝通等弊病，因此重視均衡發展的傳統博雅教育再度被提出，並因社會變遷之故，發展出不同形式的博雅通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歐美在博雅教育的實施階段存在相當不同的作法，英、德兩國規劃在高中時期即實施博雅教育，大學時代便著重於發展學生的專業；美國則特別重視大學生的通識教育，認為學生在發展自己的專業前應先修習「寬口徑、厚基礎」的課程，並發展終身受用的關鍵能力。實施辦法依各大學的理念而略有不同，有些採取「核心課程」（Core

Course)，¹有些則是低度選修的分類課程（Distribution），²然其最終目的無非是希望學生在專業之外能有更開闊的視野。

（二）近代西方大學教學與研究理念的爭辯

西方的大學歷經數百年的發展，現代大學大約在 19 世紀成形，但是關於大學的核心理念，從 19 世紀至今的兩百年內卻迭有爭論。從大學的發展歷史來看，大學最早只是傳授知識、培育宗教人才的機構，因此「教學」是其本業，正如 19 世紀牛津學者紐曼（John H. Newman）在《大學的理念》（*The Idea of a University*）一書中指出，大學的理想在於古典文化傳統的保存，提供繼承希臘古典精神的博雅教育，故大學教育之目的為一種特殊形態性格之模鑄（character formation），換言之，紐曼認為大學應該扮演的角色是「教育機構師」，以培養人才為目的，這是古典大學遺留給今日大學教育最重要的遺產（Newman, 1996: 76-91）。

精深學問之研究一直是對特定學科有興趣者的閒暇嗜好，原來並不隸屬或服務於專責的機構，但在 19 世紀末，歐洲文明變動劇烈，各國在高度競爭的處境下，對於知識創新的需求更加殷切，大學性格產生極大轉變。德國雖然上承自中古大學的傳統，但在 19 世紀逐漸轉變，在洪保德（Wilhelm von Humboldt）和阿爾托夫（Friedrich Althoff）的改革下，大學教師除了擔任知識傳遞的角色外，還得扮演「研究者」的角色，在大學場域中從事研究工作被視為理所當然，這一趨勢深深影響當代大學之發展，大學在「傳遞」知識外更強化「知識發展與創新」的功能，意即大學不僅是學校，還兼有研究中心的性質。

當大學被賦予教學與研究的功能之後，何者為首要目標成為往後爭論不休的焦點。德國大哲雅斯培（Karl Jaspers）指出大學的三要素：一是學科之教學，二是科學與學術性的研究，三是創造性之文化生活。大學是知識性的社會，強調學術自由應有其獨立性，宛如國中之一國，但也不可

1 世界知名大學如芝加哥大學、東京大學、政治大學皆採用不同形式之核心課程，核心課程的課程範疇可粗略歸納出思維法則、公民教育、科學教育、社會科學、藝術教育等要項。

2 哈佛大學從原本的核心課程轉變為分類選修。

遺世獨立，他主張將技術引進大學，以此致力於學術的專精。³ 雅斯培同時強調大學在知識性的功能之外，也應具備審美的功能，並致力於文化生活之營造。大學的功能定位無疑會影響到通識教育的實施，甚至關乎通識教育存在的正當性。倘若大學的功能限縮於研究知識創新，則作為「人才養成教育」中重要環節的通識教育，勢必將喪失其立場，而且通識教育和專業的學術研究正好位於大學功能之兩端，在高等教育的發展軌跡中，兩者的融通往往是大學發展的最大挑戰，是學術界持續探索嘗試的目標。

二、中國博雅教育及學術自由溯源

（一）儒學教育及六藝

在中國多元的思想脈絡中，儒家相較於其他思想派別，最注重「教育」在人文世界中的影響力，因此中國歷來的教育理念多以儒家思想為依據。儒家以道德修養和禮樂教化作為理想治世的根本，可以說國家政治之興衰皆繫於教育之良窳。儒家教育的主要內容為何呢？西周的貴族階級提倡以六藝為核心的教育，分別為「禮、樂、射、御、書、數」，教育內容涵蓋生活禮節、一般教養、藝術、體能、語文、數理科學等多元的面向，和古代希臘的七藝相似度極高，可見中西在古典教育上的精神相去不遠，兩者同樣重視美感、品德的陶冶，主旨皆為培養具多方面才能、內在精神自足完滿的全人。迨至孔子刪詩書定禮樂，修訂周文化的經典作為教育的材料後，遂形成以《詩》、《書》、《禮》、《樂》、《易》、《春秋》等六經為首的儒家經典教育，六經涵括文學、政治、社會、藝術、哲學和歷史等面向的知識，透過以六經為核心的教育，儒家思想的人文精神得以傳諸後世，從而實現禮樂治世的理想（李學勤，1997，頁 326-332）。

儒家思想決定中國教育的基本精神與內涵，從孔子的教育內容來看，中國的教育十分重視全人教育、人文教育，以現在的觀點而言，其精神亦同希臘的博雅教育、自由教育。若以課程制度來分析，「六藝」則宛如多元智能發展的全人教育圖像，或如培養學生關鍵能力的「核心課程」，

3 Karl Deutsch (Ed.). (1960). *The Idea of University*. London: Peter Owen. 轉引自金耀基（1986）。
大學之理念（頁 3-25）。台北：時報文化。

以欣賞、表達、體能、邏輯推理等能力為指標，培養學生多方面的核心能力。緣此，儒家傳統的教育和西方博雅教育多有不謀而合之處，對於現今教育內容漸趨專業化的大學更是充滿啟示意義，並且提供落實通識教育更多理念的支援。

（二）中國書院教育傳統

儒家思想不僅是中國教育的核心理念，儒家的全人教育亦可供今日大學通識教育多所借鏡。而在教育制度方面，中國古代的書院則以品格陶冶與學術自由的特性提供中西方高等教育的另一典範。

中國的書院在傳統上由民間創辦，屬於私人講學。中國的私學可追溯至春秋戰國時代，當時封建體制崩潰，上層階級不再壟斷知識，階層上下流動，各國競相爭取人才，因而促使私學興起。然而隨著秦漢等大一統的中央集權帝國誕生，政府對於民間的掌控漸趨嚴密，由官方統一辦理的太學、國子監取代私學，成為政府掌握知識的機構。太學、國子監等機構，主要為培養政治人才之用，教育內容多為律令行政之法，讓學生熟練施政的實務。民間雖也有勤於著述研究的知識分子，但少有大規模的收徒講學，因此實質的民間教育機構甚少。

宋代由於經濟較前代繁榮，印刷業革新，出版品數量增加，民間教育可掌握更多的資源，是故各地興起私人講學的書院機構，同時因五代時戰亂頻仍，官方教育不易維繫，有志向學的人自行拜入有名望的學者門下，形成特殊的書院教育體系。宋朝時官方以「賜匾」、「賜書」、「賜學田」的方式獎勵私人講學機構，當時有學識和聲望的學者，比如朱熹、陸九淵都以書院作為講學的基地，可知私人辦理的書院具有一定的威望，當時著名書院有石鼓書院、白鹿洞書院、嵩陽書院、岳麓書院、應天府書院和茅山書院。迨至南宋，在社會政治經濟相對穩定的情形下，書院規模逐漸擴大，學生數也越來越多，成為中國古代一種相當普遍的教育機構（鄧洪波，2005，頁 77-247）。

另外，書院由於崇尚論辯講談的教學方式，師生可以互相交流意見，激發彼此的智慧火花，易於深入研析某一知識課題。譬如儒家的心性之學成為宋代知識分子熱衷探討的議題。宋代的儒學能夠發展出較先秦更加周

延、更有系統的道德哲學，書院的規模化發展可能是相當重要的外部條件，如果沒有書院提供宋代諸儒傳承與辯論知識的平台，中國的儒學能否進一步深化恐將是未知數，可見書院確實在「知識創新」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相較於官辦的太學、國子監，書院不僅是傳授知識的教學場域，更是兼顧學術發展與研究的單位。由於多數書院由私人創辦與經營，不受官方意見左右，因此書院辦學的自由度非常高，不論是講學或辯論的內容都由書院自行決定，少了政治力牽絆，師生們可就感興趣的論題進行深入的剖析；同時也可以對於時政進行針砭，因此書院內的師生往往成為意見領袖，不僅引導學術潮流，同時也是社會輿論的發散點之一。⁴是故中國書院的體制雖與現代意義的大學差別甚大，但其辦學的精神卻與博雅教育的理念接近，重視人格養成教育、生活教育及學術自由的精神，可以融通國內外逐漸受到重視的書院教育。⁵

參、我國通識教育發展歷程

一、我國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之發展

台灣的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之階段性發展，本身即是國政的一部分，因此從教育法令的變遷，可略窺我國通識教育的發展路徑，彙整資料如表 1、表 2。

-
- 4 書院雖然擁有較高的論政自由，但往往因此成為政府關切的對象，當書院與政府的意見衝突升高時，政治力仍然可以對書院進行更大的壓迫。著名案例如明末的東林黨事件，宦官魏忠賢殘害東林書院的顧憲成、高攀龍、顧允成等人。東林書院有對聯：「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表達顧憲成為學治世的精神，東林書院可說是成為明末清初的輿論中心。參見陳復（2005）。《書院精神與中華文化》（頁 21-72）。台北：宏業文化。
 - 5 胡青（1996）。《書院的社會功能及其文化特色》（頁 109-126）。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
 - 5 有關中國書院與歐洲大學的詳細比較，可見於黃書光（1997）。《中國早期書院與歐洲中世紀大學之比較》。載於朱漢民（編），《中國書院》（頁 301-319）。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該文指出書院和大學是中西兩方文化中最可貴的教育資產，尤其是學術自由的精神影響後代至深。

表 1 通識教育相關法令大事紀

民國 47 年	教育部頒布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要點	核心課程設計，包含「國文」、「英文」、「國父思想」、「憲法」、「歷史」五大類
民國 73 年	教育部公布「大學通識教育選修課目實施要點」	七大領域，低度選修，每領域 4 至 6 學分
民國 78 年	教育部公布「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	每領域 8 學分
民國 83 年	大學法公布施行	
民國 83 年	依大學法 ⁶ 規定在「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討論「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相關內容	國文、外文、歷史、中國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民國 84 年	大法官會議宣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部分內容違憲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我國通識教育之濫觴可溯源自民國 47 年教育部頒布之「共同必修科目」要點，要點中規劃「國文」、「英文」、「國父思想」、「憲法」、「歷史」五大科為共同必修科目。其中「國文」、「英文」被教育部認定為學生必備且應持續精進之基本語文能力，「國父思想」、「憲法」、「歷史」則蘊含濃厚政治社會化的政策性與工具性（張秀雄，1998，頁 9），政府欲以共同必修之核心概念在大學持續培養符合政府期待之公民。民國 73 年教育部頒定「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規劃「文學與藝術」、「歷史與文化」、「社會與哲學」、「數學與邏輯」、「物理科學」、「生命科學」、「應用科學與技術」七大領域，採低度選修之模式規範學生需在每領域中選修 4 至 6 學分。此時將通識教育定位為選修課程，並與共同必修科目相互搭配。之後又於民國 78 年公布「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將通識課程規劃由原本的選修改列為「共同必修科目之列」，且將原先規

6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定之。」